

拥抱碧海蓝天 呼吸清新空气 这里的房子总有打动你的理由

近日，年销售金额达800亿元的全国百强房企——融创首次揭开了海南版图，一口气端出了六个度假楼盘。海南楼市是全国市场的缩影，素来是兵家必争之地，但融创蛰伏了好多年，直至2015年末融创中国董事长孙宏斌才拿下了在海南的第一个项目。这也符合老孙一贯打法：“买对时间、买对地方”。的确，2016年海南迎来了“史上最好行情”，前11个月全省网签面积约1700万平方米，预计全年突破2000万平方米，而2015年则不到900万平方米。海南，凭借着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日趋完善的配套服务，正成为不少人的购房新选择！

看点一：国际旅游岛的价值兑现

自2010年国际旅游岛提出，海南上升到世界级的定位，五年口号不是白喊的，基础配套上，环岛高铁建成、环岛高速路升级、全岛五大机场逐步建成或升级、离岛免税商业运营成熟、国际健康产业集团逐一落地……过去因基础配套缺失导致的价值与房价失衡的问题大为改观。

看点二：海南整体经济形势持续向好

数据显示，海南近年来接待过

夜游客年人数和年旅游收入平均年增长率都超过10%，大大高于7%左右的我国GDP增长率，并在2015年达到历史峰值的5337万人和572亿元。加上近一两年流动性充裕，精英人士财富积累及消费意识都在提升，中国度假需求逐渐迎来高峰。

看点三：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

一方面是全国去库存，销售持续；另一方面海南“两个暂停”的政策实施，近两年海南住宅库存量逐渐下降，供大于求的问题逐渐缓和。根据海南省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上半年，海南省累计销售面积和金额同比2015年增长64.3%和60.3%，达到759.06万平方米和765.76亿元，海南市场整体强势回暖。

海南地产投资风向标已经逐渐显现，这一轮机会你还要错过吗？

本次“海南看房团”最大的特色是专业平台、权威机构双保险的服务模式，宁波日报与杭州文广集团旗下、全国领先的跨区域置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名楼科技展开合作，不仅可以让置业者实现吃、住、玩的快乐度假体验，更可以让置业者得到最全面、最专业的海南置业指导，买到称心如意的房子。

为了提升服务，让购房者第一时间就能买到心仪的房源，名楼科



看房团一行参观当地楼盘。

(小吕 摄)

技海南看房团每周发团，提供四天三晚养生超值体验看房之旅，每位仅需1988元，夫妻享超值优惠价2988元！（需在出团前一周缴纳看房团费用，享夫妻团购价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照片）
全程吃住行贴心安排，购房时

还可能享受团购优惠和优先选房。目前名楼科技在海南的合作楼盘已有80余个，能够尽可能帮助购房者挑选到心仪的楼盘。截至目前，跟随名楼科技看房团的购房者已有数千人。
(王颖)

看房团报名热线：87682256、15168582261

费用包含

- 1、往返经济舱机票、燃油附加费（以实际收费标准为准）、机票税
- 2、行程所列酒店住宿费用
- 3、行程所涉用餐费用
- 4、跟团期间用车费用

琴桥西公共停车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1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琴桥西公共停车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5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灵桥路与大沙泥街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97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100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建安费约1612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计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优化、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含勘察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3. 招标类型及范围：■ 方案设计；■ 勘察；■ 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地质勘察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1.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及其主设计师2016年8月、9月、10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地质勘察资质，并负责项目主设计师；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于2017年2月14日16时00分之前将“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及相关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10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1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备注：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2月14日16时00分（以下称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147122120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2月14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2月1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联系人：高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海曙南路100号华南大厦10楼

联系人：黄博超

电话：13721112843

传真：0574-27785686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统软件（6.1.3.4版，投标工具6.1.3）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3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清阳；
电话：0574-8726621 18957871023

宁波市体育中心跳水馆改造及修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9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体育中心跳水馆改造及修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9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体育中心，招标人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财政资金安排500万元，其余由宁波市体育中心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朝晖路和惊驾路交叉口市游泳健身中心内。

规模：室内改造面积为4060平方米，室外工程改造面积为34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11.57万元，其中市财政安排500万元，其余由宁波市体育中心自筹。

招标控制价：4239152元。

计划工期：110日历天。

招标范围：跳水池改造成游泳池，跳水馆室内装修，屋面改造，屋面架修，外墙面维修，室外道路、给排水、电瓶车停车位等配套设施改造，水处理系统、热水系统等设备改造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等级为准）；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月18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2投标文件（含电子工程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月11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月4日至2月4日16:00（以下称成功时间为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平台费用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申请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虚拟子账号：355870738393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2月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2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电话：0574-8811699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佳钰、袁楠楠；
电话：0574-87031582；传真：0574-87939869

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9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仑区江南公路南侧约300m，绕城高速公路（新立交）西侧地块。

规模：新周污水处理厂现有16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现有的一级B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招标控制价：7201.9836万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主体结构部分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并交付设备安装使用）

3. 招标范围：新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综合设备间（反冲洗泵房和加氯接触池）、加氯加药间、部分顶管等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应当具有宁波市建筑市场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它要求：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资格，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还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派项目经理2016年9月、10月、11月在本单位社缴证明；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在建筑市场信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2.5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资格，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还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派项目经理2016年9月、10月、11月在本单位社缴证明；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18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五证合一，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含电子工程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3.5 投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月11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3.6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3.8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3.9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月18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2投标文件（含电子工程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月11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